

用人单位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单位联系人	林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是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级业务单位，是广东能源集团在主营业务拓展的同时，努力发展电力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多元化发展的窗口单位。该公司拥有阳江港5、6、7、8号四个泊位，岸线总长1115m，占地面积70万m<sup>2</sup>，已建成两个1万t级和1个5万t级的通用码头，计划新扩建2个10万t级通用码头。该公司主要从事内外贸煤炭、铁矿、镍矿、河砂、钢材等大宗散货和海上风电重大件等件杂货物的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码头年吞吐量超过800万t。</p>				
现场调查人员	李琳、谢雄英、饶望冬	调查时间	2021.9.30	陪同人	林先生
检测人员	韩效栋、陈金铨、王勇、周泽	检测时间	2021.10.27-10.29	陪同人	林先生
<p><b>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p>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总尘、呼尘）、煤尘（总尘、呼尘）、其他粉尘、噪声、工频电磁场、高温、夏季高温、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电焊烟尘、砂轮磨尘、紫外线、振动（手传振动）等。</p> <p><b>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b></p> <p>除了码头前沿作业区清洁工和人工清仓工接触的矽尘（总尘、呼尘）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和码头前沿作业区机械清仓工和堆场铲车司机的40h等效声级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之外，其余所检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度均低于职业接触限值。</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一般</p> <p>建议：1）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文件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作业场所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的设置；2）该公司铲车、清仓、环境卫生、检修等作业外包给其他单位进行，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企业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外包给不具备职业卫生防护条件的企业；该公司应该外包人员纳入公司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完善外包作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并加强外包作业的现场管理；3）建议工人在人工清仓作业时动作轻盈，加大喷洒频次和水量，抑制二次扬尘，并设置移动式吸尘器用于收集人工清仓时所产生的粉尘；4）建议专人每天对运输过程中洒落的粉尘和生产积尘进行清扫和收集，清扫作业可采</p>					

用移动式吸尘器吸尘或加大喷洒频次和喷洒水量采取湿法作业，防止产生二次扬尘；5) 建议该公司进一步完善加强铲车、勾机等设备的检修工作，及时更换门窗的封条，从而更有效的隔声隔尘；5) 建议该公司加大皮带落料口、皮带转折扣等产尘较大区域的局部抽排设施的控制风速，使其符合《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 对上吸罩（粉尘 1.2m/s）的风速要求；6)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加强监督，严格要求作业人员规范、正确佩戴听力和呼吸防护用品，特别要加强外包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7) 建议该公司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规定，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体检；8) 应将外包员工的职业健康体检纳入到本公司正常的职业卫生管理范畴中；督促外包单位及时安排需复查的员工进行复查，对于外包单位出现疑似职业病未员工应尽快申请职业病诊断；9) 建议该公司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管理，当外包单位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执行等。